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扎实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方思源先生、陈瑜女士、金元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天先生和张淙先生共同组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和召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 | 2024 年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 第十七次会议 | 2月 23 日 | |
| 2 |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 2024 年 3月 29 日 |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3 |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 2024 年 4月 22 日 |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4 |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 2024 年 5月 13 日 | 1.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审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5 |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 5月 28 日 |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
| 6 |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4 年 8月 19 日 |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 | |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 7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4年10月14日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4年10月28日 |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9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4年10月30日 |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及换届选举等情况进行了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健全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进行了
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
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的价格遵
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
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
了充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
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
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董事会出
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
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
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地使

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研究并审议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进行核查，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审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调整及授予相关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权益授予方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相关权益符合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幕信息管理规范，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持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进一步提高监事会会议议事监督能力和效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持续提升监督效能，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监督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确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促进监

事会工作的质量和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主动、系统性地学习现行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确保公司合规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